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凱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下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